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04生环处〔2024〕49号

攀枝花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11MA695R3T3U

法定代表人：唐伟

地址：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园区大龙潭乡迤资村5组31号

经我局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内炉渣露天堆放，堆放区场地内有渗水流淌，部分渗水流入厂门口收集池；用软管将厂门口收集池内废水向厂外公路边沟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2024年8月12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2024年8月14日，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于2024

年9月9日举行听证会，你公司听证提出的“外排废水采样不合规、监测报告不认可，要求撤销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”等事项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渗坑排放水污染物情形认定的回复》的精神，你公司听证要求事项我局不予采纳。

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二）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485,0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

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《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

如你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

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-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7日

